滕政办发〔2019〕39号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实施流程再造推进“一窗受理·一次办好”

改革的意见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按照省政府、枣庄市政府关于“一窗受理·一次办好”改革的整体要求，进一步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通过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，强化制度保障、突出关键环节、聚焦重点领域，打造“审批事项少、办事效率高、服务质量优、群众获得感强”的一流营商环境。经市政府同意，现提出具体意见如下：

　　一、强化流程再造制度保障

　　（一）健全统筹推进机制。健全完善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协调小组（以下简称协调小组），建立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抓落实的工作机制。发挥理顺政府办公室牵头作用，完善协调小组内部工作运行，切实发挥各专题组、保障组和工作专班功能。加强规划引领，增强改革的系统性、整体性、连续性。（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审批服务局牵头）

　　（二）建立协同运行机制。通过提前服务、容缺受理、数据共享、材料互认等方式，打破部门边界，构建跨部门横向连通的审批服务流程。建立跨层级纵向联动的服务模式，对重要事项、重点项目实行集中办公、上下协同、专班推进，改“串联”审批为“并联”审批。优化机关内部工作流程，明确设计单位对外牵头科室，实行“一口对外”，限时办结，提高审批服务效率。（涉及各部门负责）

　　（三）构建法治保障机制。按照上级优化营商环境立法精神，抓好“一窗受理·一次办好”改革文件制定涉及工作的落实。2019年12月底前，组织清理一批滞后流程再造改革要求、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文件，做到应改尽改、应废尽废。（市司法局牵头）

　　（四）完善监督考评机制。2019年12月底前，建立事项、渠道、部门全覆盖的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制度（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审批服务局牵头）。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，倒逼提升政务服务效能（市委宣传部负责）。建立约谈制度，对在“放管服”改革考核评估、营商环境评价中排名靠后的部门（单位）和镇街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（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发展改革局负责）。

　　二、突出流程再造关键环节

　　（五）推动“一链办理”流程优化。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，2019年10月底前，实现同一事项名称、编码、类型、设定依据、行使层级、受理条件、服务对象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时限、收费项目等要素省、市、县“三级十同”。按照“一个窗口、一套材料、一张表单、一个流程”的要求，开展“一件事”主题式服务，2019年12月底前，推出面向企业和群众的50项主题式服务流程标准。持续“减事项、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时间”，3年内大幅度压减本级行政许可事项，尽可能减少办事环节、申请人提交材料和审批办理时限。2019年12月底前，组织开展变相审批集中清理整治。（市审批服务局牵头）

（六）完善“一网通办”信息支撑。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出入口向统一平台集中工程要求，实现事项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收费、咨询等全流程在线办理。加强人口、法人单位等基础信息应用，加快推进历史数据电子化归档，推行证明材料在线获取、申请材料跨部门复用，实现“一处填报、全网通用”。 2019年12月底前，推出一批“秒批、秒办”事项。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动态优化工作机制，探索建立“管运分离”工作模式，实现政务服务迭代升级更新（市审批服务局、市大数据服务中心负责）。深入推进信息资源整合共享，全面清理整合部门已有自建系统，2019年10月底前，涉及各部门分别制定清理整合计划，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实施，2020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整合工作（涉及各部门负责）。

（七）深化“一窗受理”集成服务。推进政务服务大厅全领域无差别“一窗受理”改革，健全“前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分类审批、统一窗口出件”服务机制。政务服务大厅建立健全帮办代办、“吐槽找茬”、窗口无权否决超时即审批机制（市审批服务局负责）。参照优化“爱山东”APP服务功能，制定各级、各部门接入服务事项、电子证照应用等清单，2019年11月底前，完成上级要求的各类服务接入和电子证照“亮证”应用，前20位高频办件事项全部实现掌上办理（市大数据服务中心、市审批服务局牵头）。

三、聚焦流程再造重点领域

　　（八）开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。对照国家、省和枣庄市营商环境评价有关一级指标，逐一明确牵头部门，2019年12月底前，组织各牵头部门对标最高标准、最好水平，分类开展专项提升行动（市发展改革局牵头）。2019年12月底前，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2个工作日内；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确保全过程审批时间控制在100个工作日以内（市审批服务局负责）。2019年11月底前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实现互联互通；2020年起，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纳入统一信息数据平台运行。分类组织高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再造，进一步精简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，压缩办理时限（市审批服务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）。优化土地审批服务流程，使用好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限，进一步减少审批时限（市自然资源局负责）。做好省营商环境评价反馈问题整改工作，加强评价结果运用（市发展改革局牵头）。

　　（九）开展民生服务流程再造行动。2019年12月底前，聚焦社会保障、卫生健康、就业创业、民政救助、户籍办理、公安交管、交通运输等7个重点领域和老年人、残疾人、退役军人、高校毕业生、高层次人才等5类重点人群，选取高频民生服务事项，集中开展流程优化专项行动。（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审批服务局牵头，涉及各部门负责）积极推行告知承诺、预约办理、延时办理等服务方式，推动民生事项“简易办、就近办、快捷办”。（市审批服务局负责）

　　（十）开展监管效率提升行动。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监管，2019年双随机抽查覆盖企业比例不低于5%，跨部门联合抽查次数不低于总抽查数的10%，2020年实现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常态化。（市市场监管局负责）推行“互联网+监管”，2019年10月底前，完成本级平台与上级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对接，建立常态化监管数据归集共享机制，实现监管事项统一接入、统一反馈，建成监管“一张网”。（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大数据服务中心、市市场监管局负责）强化信用监管，根据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，实行联合激励、联合惩戒，让“守信者一路绿灯、失信者寸步难行”。（市发展改革局、市市场监管局负责）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19年10月16日

**抄 送：**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察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6日